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涪陵 FL2019-06-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办理和签署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 35,205 万元竞得了挂牌编号为 FL2019-06-04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期，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9）（涪陵）第 20 号）的签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受让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地块编号：FL2019-06-04

3、土地位置：涪陵区马鞍街道人和居委 3、4、5、6、9 组

4、土地面积：586,749.70 平方米（879.68 亩）

5、容积率：大于 0.7 并且小于或等于 1.5

6、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30

7、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

8、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9、出让年限：50 年

四、本次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涪陵榨菜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